

彰化縣實興國小第113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

班級	學生姓名	特教班或議題	身心障礙程度 (依前會核定之特殊教育類別與程度)	學生需求摘要	特別服務方式			部定一般課程科目			其他																	
					直接教學 個別化	間接服務 中心、小組、個別	國語文 (統整學習策略)	數學 習策略	體育	其他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抽	外	抽	外															
三甲黃○瑞	不分類巡迴班	閱讀(正式)	I	直接			2	2																				
三甲許○剛	不分類巡迴班	閱讀(正式)	I	直接			2	2																				
三甲許○威	不分類巡迴班	學識(疑似)	I	直接			2	2																				
四甲楊○榮	不分類巡迴班	學識(正式)	I	直接			1	1																				
四甲蔡○均	不分類巡迴班	學識(正式)	I	直接			1	1																				
五甲陳○涵	不分類巡迴班	學識(正式)	I	直接			1	1																				
六甲洪○欽	不分類巡迴班	學識(正式)	I, II	直接			2	2																				
六甲楊○聖	不分類巡迴班	智障(正式)	I	直接			2	2																				
六甲楊○業	不分類巡迴班	閱讀(正式)	I	直接			2	2																				
三甲李○峻	分組巡迴輔導	聽障(正式)	III	間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總計																					4	4	4	4	4	4	1	1

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職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。
 ※抽：係指抽離式課程，學生在原班該領域/科目節數(學分數)教學時到資源班教室/方案上課。
 ※外：係指外加式課程，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，包括學習節數(學分數)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/科目或班排非定的節數(學分數)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(學分數)。
 註1:「學習需求摘要」欄位，請填寫代號：I 認知課程需求、II 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、III 輔助性需求(以生理障礙需求為主，如輔具使用、聽能訓練、輔資訓練、點字等訓練)。若為普通班學生，請註明普通班。
 註2:「身心障礙程度」欄位，請在特種教育教師入普通班進行合作教學。
 ※抽：係指抽離式課程，學生在原班該領域/科目節數(學分數)教學時到資源班教室/方案上課。
 ※外：係指外加式課程，學生在原班該領域/科目節數(學分數)教學時到資源班教室/方案上課。